

证券代码：836284

证券简称：欧菲特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控股、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公司的投资应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政府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同时必须谨慎注意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包括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二）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同时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1、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

（三）下列对外投资由总经理决定：

1、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低于 10%的；

2、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绝对值低于 10%，或金额绝对值低于 300 万元的。

第十条 第九条的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第九条所称“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

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一条 除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九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经按照第九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制度第九条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九条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九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九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九条的规定。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九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九条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九条的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等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前述事项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本条所称“证券投资”，是指公司购买股票（含参与其他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等其他证券投资行为；“风险投资”，是指公司进行 PE（私募股权投资）、创投等风险投资行为，但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而进行的投资除外；公司对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以及小额贷款公司、商业银行、担保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类公司投资（不包括对金融类上市公司的投资）视同风险投资；“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证券公司或投资公司，投资证券市场的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金融工具的组合，实现委托资金的保值增值。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投资评审小组组长，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

第十九条 投资评审小组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租赁、产

权交易、资产重组等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三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相同。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在本制度中，“之前”、“以内”、“内”、“以上”、“不少于”、“至少”、“以前”、“前”包括本数，“过”、“不足”、“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明确事项或者本制度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时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